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EA7-3-012
公佈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 日		頁次：1

107 年 1 月 2 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7 年 1 月 11 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
110 年 11 月 15 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110 年 11 月 19 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1 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。
- 二、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- 三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- 四、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- 五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- 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- 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，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推選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五人為委員，若教授不足五人時，則教授為必然委員，不足額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遞補，其推選暨遞補辦法另訂之。如仍不足額，則以延聘相關學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，惟推選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第一項之委員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必要時應經系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擔任之。

- 三、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 EA7-3-012
公佈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 日		頁次：2

為通過。惟教師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，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有效。

第七條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解職後所遺缺額，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另行遞補委員補足任期。

第八條 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，得依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會人事室、教務長後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，如因前項之規定，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，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，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補足不足人數，行使委員職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